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华市公安江南分局的关于采购金华市公安江南分局年度涉案司法鉴定服务单位项目采购活动，本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所属企业类型（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
| 1 | 关于采购金华市公安江南分局年度涉案司法鉴定服务单位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浙江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84 | 2620.96 | 2608.82 |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8日

填报说明：①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